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19

關於安全的解決新冠肺炎 (COVID-19) 所需之防護裝備的緊急短缺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此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時效已被第 2020-09、2020-11，以及 2020-16 號行政命令延後；且

鑒於此，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4 章，第 19 條約，第 19403(a)(1)段落，本人，關島總督，有權停止任何會預防、停止，以及延緩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所應對公共緊急衛生事件，或是對人民造成生命威脅之行為的關島政府相關單位的規範或是法規；且

鑒於此，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造成了相關物資的需求上升；且

鑒於此，所有食物、化妝用品、藥物，以及醫療用具皆受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40 章內的關島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規範；且

鑒於此，此刻市場上個人防護裝備的緊急短缺，像是消費者獲取不到的面罩、消毒紙巾、乾洗手，以及酒精；且

鑒於此，為了舒緩此緊急短缺，聯邦政府已放寬個人防護裝備的相關規定；且

鑒於此，當還在提出裝備短缺的情況時，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能夠恰當的提供個人防務裝備管理指引以及準則來確保我們的社區有著完善的防護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新冠肺炎 (COVID-19) 相關物資的臨時指引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可使用臨時指引規範來與關島海關以及隔離單位

(GCQA) 溝通，來使地方法律允許特定新冠肺炎 (COVID-19) 物資的進口、配送，以及銷售。此臨時指引規範應將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過期。

2. 條款實施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以及關島海關以及隔離單位 (GCQA) 應確保商品進口時遵守臨時指引規範。

3. 相關責任

製造商、進口商，以及收件者有責任確保所有給予消費者的新冠肺炎 (COVID-19) 相關商品遵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臨時指引規範以及聯邦法律。未遵循其規定的商品有可能會被禁止進口，以及即時銷毀或是退件，並應由進口商或收件者負擔其相關費用。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臨時指引規範的條例不應使用於免去聯邦法律規範商家、進口商，或收件者的義務。

4. 可分割性

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或是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的運用上無效執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是運用，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哈迦納，關島